

证券代码：837880

证券简称：盛来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州市盛来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规则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广州市盛来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盛来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市盛来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，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其滥用职权，侵犯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利益。

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

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

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向股东会提出议案；
- （五）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（六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七）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
- （九）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、通知及召开

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七条 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、快递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

头方式发出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豁免通知期限限制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- 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
- （五）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- （六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
- （七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低于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过”“超过”“低于”“少于”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本规则修改时需公司股东会批准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广州市盛来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